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责　任　表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7693188

传真：　/

邮编：31732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6 号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68555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 录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车用橡胶零部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95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30 万元</td><td>比例</td><td>1.4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8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1.1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td></tr>
</table>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 （10）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3月1日实施）； （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1.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2）《关于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8）5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2018年12月14日。 （3）《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环评：**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送首创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首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1-1，表1-2。

表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　目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	氨氮	3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m^3/t）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1-2 仙居县首创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除pH 外，mg/L

序号	项目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Cr）	30
2	生化需氧量（BOD5）	6
3	悬浮物（SS）	5
4	动植物油	0.5
5	石油类	0.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7	总氮（（以N 计） *	12（15）
8	氨氮（以N 计） *	1.5（2.5）
9	总磷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15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项目餐饮废水先通过隔油池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县首创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则纳管标准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执行仙居县首创污水厂进水标准即可：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出水标准仍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 1-3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TP	COD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①	480	35①	20	100
出水标准	6~9	5	0.3	30	1.5（2.5）②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环评：项目橡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TPV、PVC 挤出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表 1-8。

表 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3）	排放速率限值（kg/h）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2000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氟化物	9.0	15	0.10		0.02	
DOP*	5	/	/		/	
DOTP*	5	/	/		/	
DOA*	410	/	/		/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执行。

DOP、DOA 标准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DOTP 参照 DOP 标准。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	/	/
臭气浓度*	800	企业边界	20	/
非甲烷总烃	60	厂区内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	4.0	/

注：*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相关值见下表。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实际：本次验收塑胶密封胶条（TPV）、塑料密封胶条（PVC）、橡胶表面喷涂水性聚氨酯乳液工序未实施，以后也不再实施，则不产生 TPV、PVC 挤出废气和喷涂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其余废气实际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0。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

	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本项目环评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已废止，本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6 号（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仙环建（2018）54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目前企业已完成主体工程，配套了相关环保措施并进行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6 号（即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所在厂区周围均为其他工业企业，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面 185m 的上官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生活设施：厂内设食堂，不提供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112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工作约 300 天。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3">环评产品量</th><th colspan="2">2021 年 10~12 月实际生产量</th><th>达产后产品量</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3">车用橡胶零部件 9000 万件</td><td colspan="2">2200 万件</td><td>9000 万件</td><td rowspan="4">TPV、PVC 塑胶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企业全部生产橡胶零部件；喷涂工序不再实施。</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橡胶密封件 7000 万件</td><td>780mm×19mm×19mm</td><td>2200 万件</td><td>158mm×35mm×35mm</td><td>9000 万件</td></tr>
<tr><td>塑胶密封件（TPV）1000 万件</td><td>36.6mm×19mm×18.6mm</td><td>/</td><td>/</td><td>/</td></tr>
<tr><td>塑料密封件（PVC）1000 万件</td><td>64mm×26mm×26.2mm</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 2021 年 10~12 月生产负荷约 95%，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1 年 10~12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塑胶密封件不再生产，橡胶密封件环评生产量 7000 万件/年，实际产量 9000 万件/年，因本项目橡胶产品实际规格普遍较小，实际生产 9000 万件（158mm×35mm×35mm）橡胶零件所用原辅材料量与环评生产 7000 万件（780mm×19mm×19mm）相当，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增加，则相应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也不增加。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table>
<tr><th>名称</th><th>工程组成</th><th>环评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
<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1#办公楼</td><td>办公楼</td><td>1F：食堂、餐厅
2F：办公室
3~6F：员工临时休息室</td></tr>
<tr><td>2#厂房</td><td>产品库房、硫化车间</td><td>1F：模压成型、硫化
2F：铁圈自动化、绕簧、修边
3F：成品仓库</td></tr>
<tr><td>3#厂房</td><td>炼胶车间、原料库房</td><td>1F：密炼、开炼、预成型
2F：原料仓库
3F：原料仓库</td></tr>
<tr><td>4#厂房</td><td>/</td><td>全部外租</td></tr>
<tr><td>5#厂房</td><td>/</td><td>空置</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1#办公楼</td><td>1#办公楼</td></tr>
<tr><td>仓库</td><td>原料仓库、成品仓库</td><td>2#厂房 3F 为成品仓库，3#厂房 2F、3F 为原料仓库</td></tr>
</table>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解包投料、挤出/模压、炼胶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吸收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	本项目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则不产生 TPV、PVC 挤出废气，解包投料、模压、炼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项目实际硫化废气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不产生喷涂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危废车间	在 3#厂房外北侧设置一个面积约 9 ㎡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在 3#厂房 1F 西北角设置 1 个面积约 6 ㎡的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数量（台套）	备注
1	#75 升封闭式半自动炼胶系统	2	2	一致	密炼
2	#18 寸开炼机	3	1	-2	开炼
3	#22 寸开炼机	2	2	一致	开炼
4	过滤机	1	1	一致	滤胶
5	塑胶挤出机	2	3	+1	预成型

6	橡胶热空气硫化生产线	6	0	-6	硫化
7	封闭式除尘系统	1	1	一致	处理解包投料粉尘
8	激光打码机	6	2	-4	产品打码
9	牵引机	6	0	-6	实际人工牵引
10	内循环冷却机	6	0	-6	实际硫化后直接自然冷却
11	内循环水性喷涂机	6	0	-6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12	自动裁断机	3	0	-3	实际人工裁断
13	滚压机	2	0	-2	拌料、滚压
14	二维投影仪	2	2	一致	检验
15	钢带储存架	1	0	-1	储物架
16	打孔机	3	2	-1	打孔
17	100T 全自动油封机	40	60	+20	硫化
18	150T 全自动油封机	40	10	-30	硫化
19	抽真空硫化机	8	8	一致	硫化
20	模压成型机	10	10	一致	硫化
21	自动注胶机	22	10	-12	硫化
22	烘箱	8	6	-2	加热熟化橡胶
23	铁圈自动化流水线	2	1	-1	金属铁圈与橡胶配件组合
24	全自动内循环橡胶注射机	22	9	-11	硫化
25	胶条接头机	12	0	-12	实际无需接头
26	平板硫化机	20	10	-10	硫化
27	自动修边机	30	20	-10	实际主要人工修边
28	自动绕簧机	20	1	-19	实际主要采用手动绕簧
29	水帘喷涂装置	3	0	-3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以后也不再实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内实际建设中一些工序的设备替换成相同作用的新设备，或者同一类型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动，部分工序采用手工操作代替设备，所以导致项目实际设备有所变化，整体不影响产能。综上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1 年 10~12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三元乙丙胶	600	t/a	135	568.42	生胶

	（EPDM）					
2	丁腈橡胶	300	t/a	65	273.68	生胶
3	促进剂	20	t/a	4.2	17.68	/
4	炭黑	340	t/a	71	298.95	/
5	氧化锌	35	t/a	7.2	30.32	/
6	轻质碳酸钙	200	t/a	44	185.26	/
7	硫磺（硫化剂）	5	t/a	1	4.21	/
8	橡胶操作油	950	t/a	200	842.11	/
9	水性聚氨酯涂料	5	t/a	0	0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10	硅橡胶	50	t/a	10	42.11	生胶
11	氟橡胶	50	t/a	10.8	45.47	生胶
12	PVC	20	t/a	0	0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
13	TPV	20	t/a	0	0	
14	DOP	0.1	t/a	0	0	
15	DOTP	0.1	t/a	0	0	
16	DOA	0.7	t/a	0	0	

注：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12 月的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5%，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以后也不再实施，则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因本项目橡胶产品规格较小，则实际生产 9000 万件橡胶零件所用原辅材料量减少。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表 2-5 项目产生核算

序号	设备	数量	最大日产量（t）	年工作天数	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1	密炼机	2 台	5t	300d	1500t/a	929.68t/a
2	开炼机	3 台	3.6t	300d	1080t/a	929.68t/a
3	100T 全自动油封机	60 台	4.8 t	300d	1590 t/a	929.68t/a
4	150T 全自动油封机	10 台	0.5 t	300d		
5	抽真空硫化机	8 台	2t	300d	1500t/a	929.68t/a
6	平板硫化机	10 台	5t	300d		
7	自动注胶机	10 台	3t	300d	1740t/a	929.68t/a
8	全自动内循环橡胶注射机	9 台	2.8t	300d		
9	模压成型机	10 台	4t	300d	1200t/a	929.68t/a

由上表可知，企业炼胶、注胶、模压成型、油封、硫化工序满负荷生产最大产能可以满足实际生产能力。

4、水平衡

由环评分析可知：企业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硫化后直接冷却用水以及上胶水帘喷淋用水。企业实际生产中橡胶硫化后自然冷却，不采用水冷，则不需要冷却水；项目喷涂工序取消，不实施，则无上胶水帘喷淋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及用水说明中 2021 年 10 月到 12 月期间 3 个月的自来用水量 796t，3 个月类推则年用水量为 3184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2706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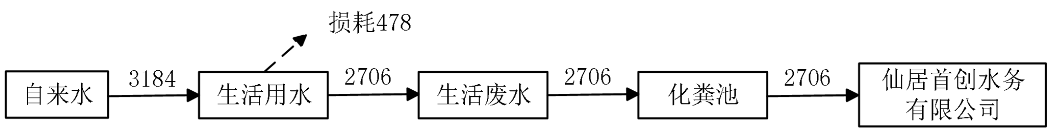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由以上分析可知，企业实际用水量（3184t/a）较环评（3395t/a）基本一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零部件，生产工艺如下：

（1）橡胶密封胶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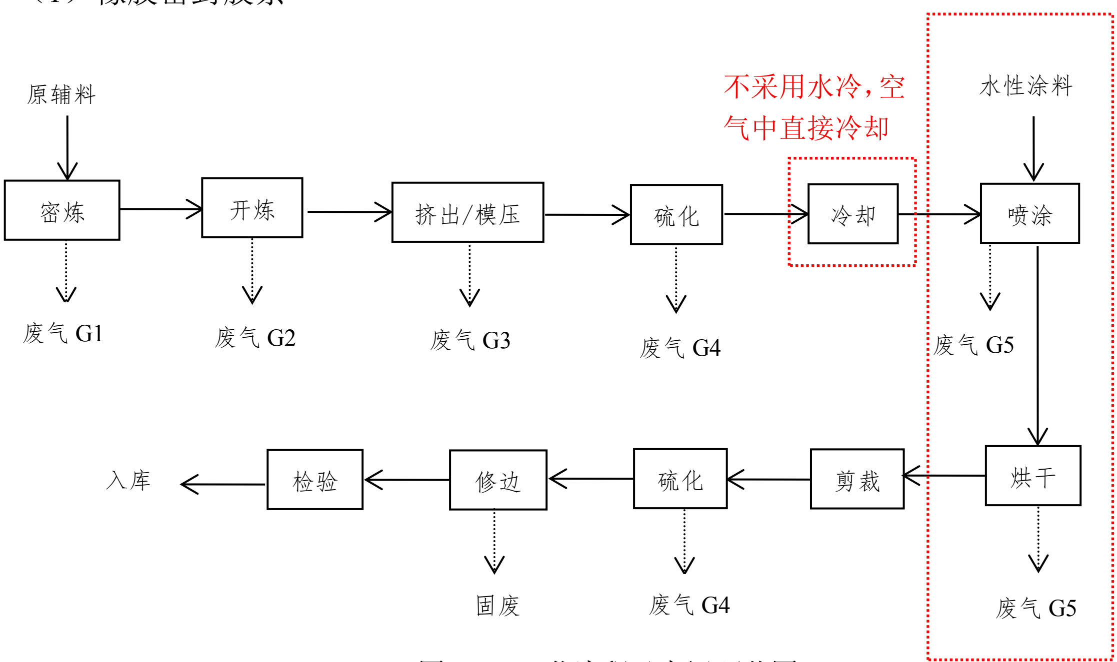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涂工序取消，不实施

工艺说明：

①解包投料

投料的过程包括原辅材料储存、输送、粉料解包、投入密炼机4个阶段。

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物料从投料口投入，进入搅拌机。

②配料

橡胶、粉料（含炭黑）是炼胶过程中的主要原料。配料主要是将橡胶及粉料投入密炼机内。配料的过程中（密炼初期），各粉料与橡胶混合会产生粉尘。

③炼胶

在炼胶机上将各种配合剂加入生胶中制成混炼胶的过程称为混炼。混炼是橡胶加工过程中重要的工序之一，其基本任务就是制造性能符合要求的混炼胶。混炼胶是由粒状配合剂，如炭黑、硫化剂等助剂分散于生胶中而组成的分散体系。其中粒状配合剂是分散剂，生胶是主要分散介质。混炼在炼胶机中进行，其操作过程为生胶经过炼胶机塑炼后，按顺序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翻炼达到均匀分散，然后再冷却以至停放为止的全过程。

本项目密炼在密炼机中内进行，首先将胶料等投入密炼机内，接着通过泵将计量罐内的粉尘泵入密炼机内，密炼机整体密闭，其上方设有排气管道，其排气管道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开炼是通过机械应力、热、氧或加入某些化学试剂等方法，使生胶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的过程。塑炼的目的是降低它的弹性，增加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各种加工工艺过程的要求。掌握好适当的塑炼可塑度，对橡胶制品的加工和成品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在满足加工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可塑度。

本项目开炼在开炼机内进行，将密炼后混炼胶放入开炼机内，通过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使其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的目的。

④挤出/模压

按照一定的规格要求，通过调节出片机，将炼胶后的橡胶通过出片机制成片状物。合成橡胶压出速度快，半成品收缩率小。机身温度50-60℃，机头70-80℃，口型80-120℃。出片过程中不存在冷却。

⑤硫化

硫化主要指物质与硫或与硫和硫化钠起作用的一种过程。在橡胶工业中，指橡胶与硫化剂和促进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作用而成熟橡胶的加工过程。可使橡胶在较广温度范围

内具有强度大、溶解度小、弹性高等优点。在硫化过程中，硫与混炼胶起化学反应，减少不饱和性，同时产生交联而形成体形结构。通过控制硫化的各种因素（如硫化温度、硫化时间、硫化剂用量等），可以得到所要求性能的硫化橡胶。

本项目第一次硫化为微波硫化，加热温度为 150-160℃，硫化废气从连接口排出。第二次硫化为平板硫化机硫化，加热温度为 80-100℃，硫化废气从平板硫化机上方排出。

⑥冷却

硫化后的橡胶件温度较高，用水直接喷淋冷却，冷却用水在厂内水池内循环使用，每两个月置换一次。

⑦喷涂

在橡胶表面喷涂水性聚氨酯乳液，以提高橡胶表面润滑程度，喷涂后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该水性聚氨酯乳液内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橡胶密封胶条的喷涂工序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且需要喷涂的产品量较少（仅占产品的 0.5%左右），因此外泄出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溶性乳液，因此在其喷涂过程中泄露的少量废气采用水帘吸收。

（2）塑胶密封胶条（TPV）**（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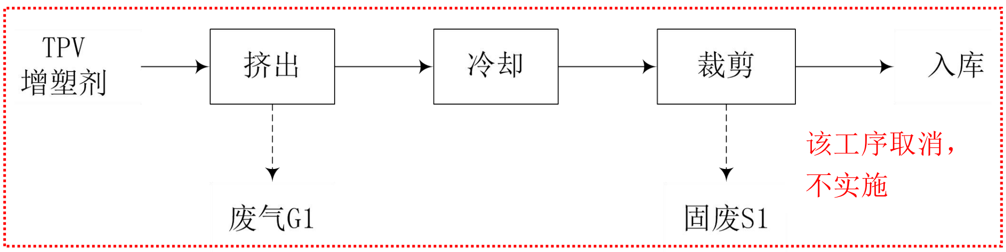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密封胶条（TPV）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引进的 TPV 生产线是利用进口的 TPV 材料直接挤出成型，TPV 粒子和增塑剂经挤出机成型，TPV 生产线工作温度 130-150℃。挤出机在冷却的过程中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因此会产生冷却废水，该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后工件经裁剪成为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塑料密封胶条（PVC）**（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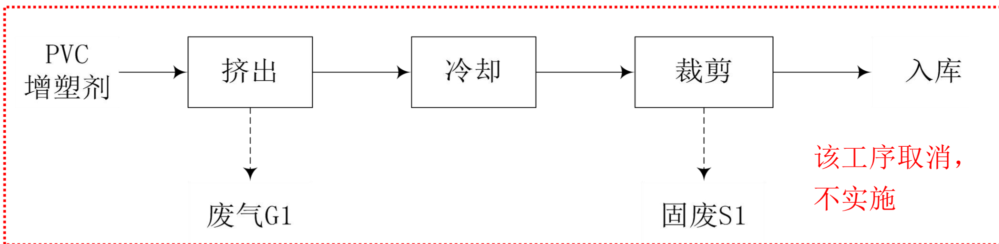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密封胶条（PVC）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塑料（PVC）粒子和增塑剂经塑料挤出机成型，挤出温度约 120℃，挤出机在冷却的过程中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因此会产生冷却废水，该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后工件经裁剪成为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综上，项目实际生产中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实施，以后不再实施；硫化后产品冷却实际采用自然冷却，不使用冷却水。其余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产品及产能	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7000 万件橡胶密封件、1000 万件 TPV 密封件、1000 万件 PVC 密封件）	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9000 万件橡胶密封件）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未实施，实际生产只生产橡胶零部件	否。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TPV、PVC 零部件不再生产，橡胶零部件替代，橡胶零部件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下
平面布局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新建厂房 3 幢，研发楼 1 幢。从南至北依次布置研发楼、产品库房、硫化车间、炼胶车间以及原料库房。	目前厂区共建设 5 幢厂房，其中 1#厂房（研发、办公）、2#厂房（硫化、仓库）、3#厂房（炼胶、仓库）为本项目所用，4#厂房（全部外租）、5#厂房（空置）为项目后期扩产技改备用，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本项目实际办公及生产位于 1#厂房（研发、办公）、2#厂房（硫化、仓库）、3#厂房（炼胶、仓库），厂房工序位置、功能布局根据实际生产有所调整，总体布局较环评有所变化。	否。厂区范围，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设备数量	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本项目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以后也不再实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内实际建设中一些工序的设备替换成相同作用的新设备，或者同一类型设备规格较环评有所变动，部分工序采用手工操作代替设备，所以导致项目实际设备有所变化	否。整体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料用量	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以后也不再实施，则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根据 2021 年 10~12 月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类推达产后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用量偏少，主要原因为实际生产中橡胶零部件规格较小，所以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否。用量相对减少，污染物减少，不新增。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环评中产生生产废水，要求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环评中要求硫化废气经过 2 套“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排放；环评中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吸收后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则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际生产硫化废气分别经过“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和“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2 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生产喷涂工序取消，不产生喷涂废气	生产废水和喷涂废气不产生，所以相应环保设施未安装；硫化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不一致，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功能相同的环保设施替代，处理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否。采用符合环保要求功能相同的环保设施替代，处理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_{Cr}、氨氮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TPV、PVC 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则不产生 TPV、PVC 挤出废气，解包投料、模压/挤出、炼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项目实际硫化废气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不产生喷涂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解包投料、模压/挤出、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集气罩收集废气后“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硫化	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VOCs	采用水帘吸收后高空排放	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	与环评一致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硫化废气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S_2、VOCs、臭气浓度。

（1）喷淋塔

当废气进入喷淋塔后，由于截面急剧增大，风速下降，大尘粒（颗粒物）在重力作用下得到沉降；含尘气体在行进过程中，受到从喷头喷出的水滴（雾）作用，颗粒物被液滴包覆后，沉降下来，由此，颗粒物与气体分离，该工序对颗粒物分离有着良好的效率，减少了含尘气体对后续处理工序的冲击，延长了后续设备的适用周期，同时喷淋塔废水经过过滤、沉降后可循环利用。

（2）除雾箱

为避免二次污染及保护活性炭，需采用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干式过滤材料净化废气中的漆雾及水分。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专门开发出来的适用漆雾净化特点的材料，用多层阻燃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后用一层不同材质起支撑作用，过滤时多层纤维对漆雾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等作用将漆雾粒子容纳在材料内。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量大等特点。

（3）UV 光催化

光氧催化设备分解废气分子：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中子或原子以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_2、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27 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其除臭最高可达

90%以上。

（4）等离子

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从等离子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5）活性炭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活性炭填充层，经过填充层活性碳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

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本次验收硫化废气监测浓度及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硫化废气通过以上组合处理设备，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企业实际硫化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70~85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台）	位置
1	密炼机	80~85	2	车间内
2	开炼机	70~75	3	
3	挤出机	70~75	3	
4	硫化机	70~75	117	
5	自动绕簧机	75~85	1	
6	自动修边机	75~80	20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滤胶废渣、硫磺包装袋、其他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则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实际生产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固废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属性</th><th>环评中危废代码</th><th>新危废名录①危废代码</th><th>环评处置措施</th><th>实际处置措施</th></tr>
<tr><td>边角料</td><td>切割、修边</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 rowspan="3">外售出去，综合利用</td><td rowspan="3">外售出去，综合利用</td></tr>
<tr><td>滤胶废渣</td><td>过滤</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r>
<tr><td>其他废包装袋</td><td>原料使用</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r>
<tr><td>废水处理污泥</td><td>废水处理</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实际不产生污泥</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HW49，900-041-49</td><td>HW49，900-039-49</td><td rowspan="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td rowspan="5">收集后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td></tr>
<tr><td>废油</td><td>机械设备</td><td>危险废物</td><td>HW08，900-218-08</td><td>HW08，900-218-08</td></tr>
<tr><td>硫磺包装袋</td><td>原料使用</td><td>危险废物</td><td>HW49，900-041-49</td><td>HW49，900-041-49</td></tr>
<tr><td>废过滤棉</td><td>废气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td><td>HW49，900-041-49</td><td rowspan="2">环评中未分析</td></tr>
<tr><td>喷淋废水</td><td>废气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td><td>HW49，776-006-49</td></tr>
</table>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70
2	废水处理	10
3	噪声防治	10
4	固废处置	10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挤出/模压废气、硫化废气、食堂油烟。

根据大气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中的 VOCs、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达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对解包投料、炼胶、挤出/模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浓度为 0.02mg/m^3，VOCs 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浓度为 0.16mg/m^3，CS_2 排放量为 0.00026t/a，排放浓度为 0.003mg/m^3；硫化废气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0.005mg/m^3，VOCs 排放量为 0.442t/a，排放浓度为 0.188mg/m^3，CS_2 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浓度为 0.031mg/m^3。项目解包投料、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采用 SCREEN3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进行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298m，各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对应的占标率均在 10%以下，对周边环境的贡献值相对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产生于硫化车间二硫化碳的无组织排放，其占标率为 5.81%，对应的污染物浓度值为 0.002322mg/m^3，位于下风向 90m 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以及上胶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胶水帘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同纳管，废水排放总量为 2711t/a，废水纳管后进入仙居县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达标外排量为 COD_{Cr}0.081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t/a、石油类 0.001t/a。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氨氮排放量不大，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河段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水体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上烊村（约 350m）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边角料、滤胶废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滤胶废渣产生量为 1.8t/a、其他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t/a、硫磺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废油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1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5">解包投料、挤出/模压、炼胶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5">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5">达标排放</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VOCs</td></tr>
<tr><td>CS_2</td></tr>
<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4">硫化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废气收集后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4">达标排放</td></tr>
<tr><td>VOCs</td></tr>
<tr><td>CS_2</td></tr>
<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r>
<tr><td>喷涂废气</td><td>聚氨酯等</td><td>采用水帘吸收后高空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食堂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td><td>生活</td><td>COD_{Cr}</td><td>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td><td>各污染物</td></tr>
</table>

物	污水	NH_3-N		达标排放
	上胶水帘废水	COD_{Cr}	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仙居县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_5		
		SS		
	冷却水	COD_{Cr}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废水处理污泥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滤胶废渣	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其他废包装袋	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硫磺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噪声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加减震垫，对离心机、切割机建立专门的房间进行安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			
其他	企业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建议配料堆放的仓库应采用密闭式。			
环保投资估算	废水处理	50 万元	固废暂存场所等	15 万元
	噪声防治	5 万元	废气防治	60 万元
	合计		130 万元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行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公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节能降耗、环保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仙居县内统筹，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8）54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2 月 14 日，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硫化碳①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二硫化碳②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①该检测指标的有组织废气目前国家没有相关标准，我公司自身无相关技术能力，该检测结果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②该检测指标我公司自身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该检测结果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编号为161112051632，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2日）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二硫化碳分包给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pH值	便携式pH计	CJC2021040002	2022.3.3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20004282	2022.1.7
悬浮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CJF2021010328	2022.1.1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JX0686	2022.1.19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QJZ202109060042（尘）	2022.9.16
		ZQJZ202109060041（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CJC2021010024	2023.1.19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T2021120439	2022.12.20
噪声	声校准器	Z20217-A055712	2022.1.11
	多功能声级计	Z20217-A055678	2022.1.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5-3。

表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莫翻翻	006	2021.2.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林敷麒	015	2021.12.1	
徐俊剑	009	2021.2.9	
毛祖伟	011	2021.2.9	恶臭
郑嘉琪	014	2021.9.3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杜银芳	010	2021.1.15	悬浮物、氨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胡余挺	008	2021.1.15	恶臭
卢演乐	002	2021.1.15	总磷、恶臭
叶江祎	003	2021.1.15	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恶臭
罗京	007	2021.1.15	恶臭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	6	50	276	297	3.7	≤10	合格
					314	312	0.3	≤10	合格
					11	12	4.3	≤10	合格
					290	294	0.7	≤10	合格
					306	308	0.3	≤10	合格
					12	10	9.1	≤10	合格
	氨氮	12	4	33.3	9.37	9.34	0.2	≤10	合格
					0.039	0.035	5.4	≤20	合格
					9.03	9.09	0.3	≤10	合格
					0.125	0.128	1.2	≤15	合格
	总磷	8	4	50	0.600	0.638	3.1	≤10	合格
					0.747	0.0751	0.3	≤10	合格
					0.893	0.869	1.4	≤10	合格
					0.962	0.975	0.7	≤1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	4	33.3	74.1	72.3±3.1	合格
					24.5	25.2±1.1	合格
					74.0	72.3±3.1	合格
					25.9	25.2±1.1	合格
	氨氮	12	2	16.7	3.45	3.53±0.35	合格
					3.51	3.53±0.35	合格
	总磷	8	1	12.5	0.833	0.894±0.065	合格
	石油类	12	1	8.33	60.6	60.8±3.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

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5-6、表 5-7。

表 5-6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mg/m³）	质控样标准值（mg/m³）	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甲烷	66	4	6.1	3.65	3.61	1.1	10	合格
					3.67	3.61	1.7	10	合格
					3.63	3.61	0.6	10	合格
					3.73	3.61	3.3	10	合格
	总烃	66	4	6.1	3.63	3.61	0.6	10	合格
					3.64	3.61	0.8	10	合格
					3.72	3.61	3.0	10	合格
					3.67	3.61	1.7	10	合格

表 5-7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2.71	2.92	3.7	≤15
					1.59	1.61	0.6	≤15
					2.28	2.37	1.9	≤15
					1.80	1.62	5.3	≤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33.3	1.34	1.34	0	≤20
					0.84	0.84	0	≤20
					0.75	0.69	4.2	≤20
					0.96	0.92	2.1	≤2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12.27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2021.12.28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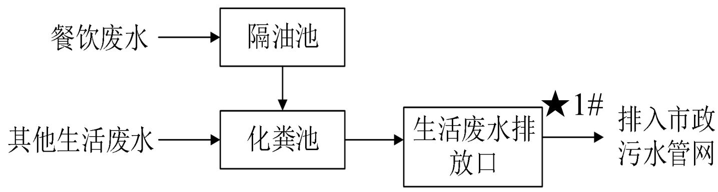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点位</th><th>点位序号</th><th>排气筒个数</th><th>监测因子</th><th>频次</th></tr>
<tr><td rowspan="2">解包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td><td>进口</td><td>◎1#</td><td rowspan="2">1 个（1#排气筒）</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CS_2、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 rowspan="6">3 次/周期，2 周期</td></tr>
<tr><td>出口</td><td>◎2#</td></tr>
<tr><td rowspan="2">硫化废气</td><td>进口</td><td>◎3#</td><td rowspan="2">1 个（2#排气筒）</td><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td></tr>
<tr><td>出口</td><td>◎4#</td></tr>
<tr><td rowspan="2">硫化废气</td><td>进口</td><td>◎5#</td><td rowspan="2">1 个（3#排气筒）</td></tr>
<tr><td>出口</td><td>◎6#</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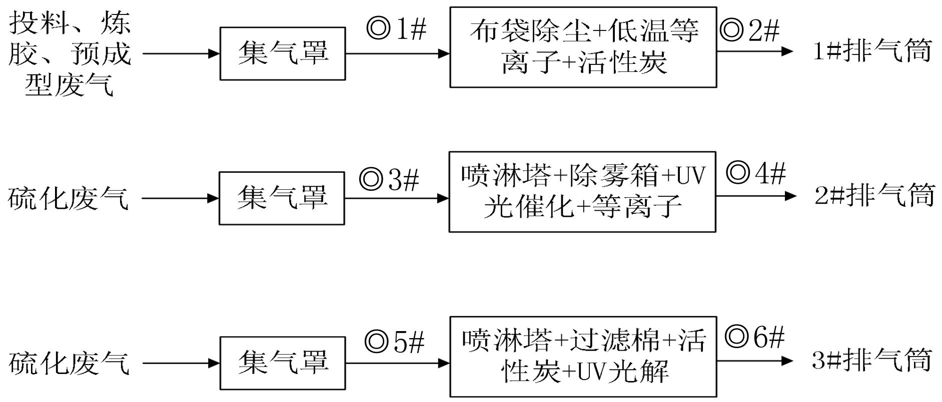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 5#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根据实际调查，由于厂区南面、北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所以无法监测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2#	南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车用橡胶零部件	9000	30	29.0	96.7	28.4	94.7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	#75 升封闭式半自动炼胶系统	2	2	2
2	#18 寸开炼机	1	1	1
3	#22 寸开炼机	2	2	2
4	过滤机	1	1	1
5	塑胶挤出机	3	3	3
6	封闭式除尘系统	1	1	1
7	激光打码机	2	2	2
8	二维投影仪	2	2	2
9	打孔机	2	2	2
10	100T 全自动油封机	60	60	60
11	150T 全自动油封机	10	10	10
12	抽真空硫化机	8	8	8
13	模压成型机	10	10	10
14	自动注胶机	10	10	10
15	烘箱	6	6	6
16	铁圈自动化流水线	1	1	1
17	全自动内循环橡胶注射机	9	9	9
18	平板硫化机	10	10	10

19	自动修边机	20	20	20
20	自动绕簧机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12.27 09:38	浅黄微浑	7.6	32	0.638	297	9.34	10.5	4.90
	2021.12.27 11:38	浅黄微浑	7.5	33	0.536	306	9.18	11.2	3.85
	2021.12.27 13:40	浅黄微浑	7.6	30	0.580	290	9.77	8.98	4.39
	2021.12.27 15:43	浅黄微浑	7.7	28	0.749	313	9.15	5.71	2.15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12.28 09:43	浅黄微浑	7.7	38	0.869	294	9.09	2.56	2.72
	2021.12.28 11:59	浅黄微浑	7.6	37	0.834	289	8.87	3.30	1.94
	2021.12.28 14:01	浅黄微浑	7.6	33	0.747	301	9.21	3.01	2.46
	2021.12.28 16:07	浅黄微浑	7.7	38	0.968	307	9.06	2.62	2.15
标准限值		-	**6~9**	**400**	**8**	480	**35**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口	2021.12.27 09:46	浅黄微浑	7.3	-	-	12	0.037	-	1.35
	2021.12.27 13:51	浅黄微浑	7.2	-	-	11	0.106	-	1.27
雨水排放口	2021.12.28 09:51	浅黄微浑	7.3	-	-	11	0.126	-	1.47
	2021.12.28 14:04	浅黄微浑	7.3	-	-	9	0.039	-	1.13

注：监测两周期天气状况分别为晴、阴，雨水样品采用雨水排放口处积留雨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相关限值（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

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炼胶工艺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1）

工艺名称		炼胶工艺		炼胶工艺	
测试断面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进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出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进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13	12	13	12
烟气含湿量(%)		3.1	2.9	3.1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7.9	7.4	7.7	7.4
实测烟气量(m³/h)		3.58×10^3	3.35×10^3	3.50×10^3	3.34×10^3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31×10^3	3.16×10^3	3.23×10^3	3.15×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17	**2.76**	5.21	**2.38**
	标准限值(mg/m³)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0.0171	8.72×10^{-3}	0.0168	7.50×10^{-3}
	去除效率（%）	49		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5.6**	29	**7.0**
	标准限值(mg/m³)	/	**12**	/	**12**
	排放速率(kg/h)	0.0794	0.0177	0.0937	0.0220
	去除效率（%）	78		77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	**549**	/	**416**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3 次平均值；恶臭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中的最大值。					

表 7-4 炼胶工艺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2）

工艺名称		炼胶工艺		炼胶工艺	
测试断面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进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出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进口	解包投料、炼胶 1#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13	13	13	12
烟气含湿量(%)		3.0	3.1	3.0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7.6	7.7	7.3	7.6
实测烟气量(m^3/h)		3.45×10^3	3.49×10^3	3.34×10^3	3.45×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3.21×10^3	3.25×10^3	3.11×10^3	3.22×10^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mg/m^3)	0.23	0.17	0.19	0.16
	排放速率(kg/h)	7.38×10^{-4}	**5.52×10^{-4}**	5.91×10^{-4}	**5.15×10^{-4}**
	标准限值(kg/h)	/	**1.5**	/	**1.5**
	去除效率（%）	25		13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表 7-5 硫化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1）

工艺名称		硫化工艺（北面）		硫化工艺（北面）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排放 2#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 2#排气筒出口	硫化废气排放 2#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 2#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除雾箱+UV 光氧催化+等离子		水喷淋+除雾箱+UV 光氧催化+等离子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640	0.503	0.640	0.503
测点烟气温度（℃）		9	9	9	9
烟气含湿量（%）		3.0	6.2	3.0	6.2
测点烟气流速（m/s）		3.6	4.7	3.6	4.7
实测烟气量（m^3/h）		8.34×10^3	8.50×10^3	8.33×10^3	8.50×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7.90×10^3	7.80×10^3	7.91×10^3	7.81×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0	**1.13**	2.21	**0.94**
	标准限值(mg/m^3)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0.0158	8.81×10^{-3}	0.175	7.34×10^{-3}

	去除效率（%）	44		58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	**97**	/	**173**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3 次平均值；恶臭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中的最大值。					

表 7-5　硫化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2）

工艺名称		硫化工艺（北面）		硫化工艺（北面）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排放2#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2#排气筒出口	硫化废气排放2#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2#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除雾箱+UV 光氧催化+等离子		水喷淋+除雾箱+UV 光氧催化+等离子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640	0.503	0.640	0.503
测点烟气温度（℃）		9	9	9	9
烟气含湿量（%）		3.0	6.1	3.0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3.7	4.7	3.7	4.8
实测烟气量（m^3/h）		8.58×10^3	8.61×10^3	8.56×10^3	8.81×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8.11×10^3	7.88×10^3	8.08×10^3	8.06×10^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mg/m^3)	1.07	0.98	0.91	0.60
	排放速率(kg/h)	8.68×10^{-3}	**7.72×10^{-3}**	7.35×10^{-3}	**4.84×10^{-3}**
	标准限值(kg/h)	/	**1.5**	/	**1.5**
	去除效率（%）	11		34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表 7-6　硫化废气（3#排气筒）监测结果（1）

工艺名称	硫化工艺（南面）		硫化工艺（南面）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出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338	0.283	0.338	0.283
测点烟气温度（℃）	8	8	8	8
烟气含湿量（%）	3.1	6.1	3.1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4.3	5.4	4.3	5.6

实测烟气量 (m^3/h)		5.22×10^3	5.55×10^3	5.22×10^3	5.75×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96×10^3	5.11×10^3	4.97×10^3	5.30×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4.03	**1.53**	4.15	**1.50**
	标准限值(mg/m³)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0.0200	7.82×10^{-3}	0.0206	7.95×10^{-3}
	去除效率（%）	61		61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	**72**	/	**173**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3 次平均值；恶臭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中的最大值。					

表 7-6 硫化废气（3#排气筒）监测结果（2）

工艺名称		硫化工艺（南面）		硫化工艺（南面）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出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进口	硫化废气排放3#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2）		0.338	0.283	0.338	0.283
测点烟气温度 (℃)		8	8	8	8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0	3.1
测点烟气流速 (m/s)		7.6	7.7	7.3	7.6
实测烟气量 (m^3/h)		3.45×10^3	3.49×10^3	3.34×10^3	3.45×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3.21×10^3	3.25×10^3	3.11×10^3	3.22×10^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mg/m^3)	0.23	0.17	0.19	0.16
	排放速率(kg/h)	7.38×10^{-4}	**5.52×10^{-4}**	5.91×10^{-4}	**5.15×10^{-4}**
	标准限值(kg/h)	**/**	**1.5**	**/**	**1.5**
	去除效率（%）	25		13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橡胶废气各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12mg/m^3，非甲烷总烃 10mg/m^3）；二硫化碳排放量、臭气浓度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二硫化碳：≤1.5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台州格临）：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27	10:02-16:30	1.9-2.7	102.8-102.9	1.1-1.4	北	晴
2021.12.28	08:00-15:52	2.8-4.2	102.4-102.6	2.0-2.5	北	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恶臭（无量纲）
2021.12.27	厂界上风向	1	0.195	0.98	11
		2	0.118	1.16	14
		3	0.165	1.10	14
	厂界下风向 1	1	0.165	1.33	16
		2	0.152	1.34	12
		3	0.163	1.14	16
	厂界下风向 2	1	0.197	0.97	16
		2	0.155	0.89	12
		3	0.185	0.99	12
	厂界下风向 3	1	0.170	0.75	15
		2	0.143	0.50	11
		3	0.140	0.51	17
2021.12.28	厂界上风向	1	0.265	0.83	12
		2	0.153	1.01	15
		3	0.170	0.72	11
	厂界下风向 1	1	0.173	0.96	14
		2	0.183	1.01	12
		3	0.202	1.00	15
	厂界下风向 2	1	0.148	0.73	15
		2	0.163	0.58	11
		3	0.188	0.56	15
	厂界下风向 3	1	0.160	0.80	12
		2	0.157	0.83	16
		3	0.217	0.94	17
排放限值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厂区内炼胶、硫化车间外	2021.12.27	1	0.84	20	达标
		2	0.98	20	达标
		3	0.72	20	达标
		均值	0.85	6	达标
	2021.12.28	1	1.04	20	达标
		2	1.07	20	达标
		3	0.95	20	达标
		均值	1.02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浙江格临）：

表7-10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2.27	北风	1.3-1.6	3.8-4.4	102.3-102.4	晴
2021.12.28	西北	2.5-2.8	2.4-3.1	102.7-102.8	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二硫化碳（mg/m³）
2021.12.27	厂界上风向	1	0.09
		2	0.09
		3	0.06
	厂界下风向1	1	0.09
		2	0.06
		3	<0.03
	厂界下风向2	1	0.06
		2	<0.03
		3	0.15

	厂界下风向3	1	<0.03
		2	0.10
		3	0.06
2021.12.28	厂界上风向	1	0.07
		2	0.05
		3	0.13
	厂界下风向1	1	0.11
		2	0.10
		3	0.06
	厂界下风向2	1	0.06
		2	0.14
		3	0.11
	厂界下风向3	1	0.06
		2	0.14
		3	0.11
排放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二硫化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7-12。

表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实测值dB（A）	检测时间	实测值dB（A）
2021.12.27	厂界南面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55	62	22:02	54
	厂界北面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00	56	22:38	51
2021.12.28	厂界南面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43	61	22:12	51
	厂界北面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47	54	22:31	52
标准			/	**65**	/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由于厂房东面、西面与其他厂房相连，所以没有检测。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滤胶废渣、硫磺包装袋、其他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环评中危废代码</th><th>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th><th>环评产生量（t/a）</th><th>10~12月实际产生量t</th><th>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t</th><th>环评处置措施</th><th>实际处置措施</th></tr>
<tr><td>1</td><td>边角料</td><td>/</td><td>/</td><td>30</td><td>0.827</td><td>3.482</td><td rowspan="3">外售出去，综合利用</td><td rowspan="3">外售出去，综合利用</td></tr>
<tr><td>2</td><td>滤胶废渣</td><td>/</td><td>/</td><td>1.8</td><td>0.306</td><td>1.288</td></tr>
<tr><td>3</td><td>其他废包装袋</td><td>/</td><td>/</td><td>0.4</td><td>0.094</td><td>0.396</td></tr>
<tr><td>4</td><td>废水处理污泥</td><td>/</td><td>/</td><td>2.6</td><td>0</td><td>0</td><td rowspan="2">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实际生产不产生污泥</td></tr>
<tr><td>5</td><td>生活垃圾</td><td>/</td><td>/</td><td>60.4</td><td>14</td><td>58.95</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6</td><td>废活性炭</td><td>HW49，900-041-49</td><td>HW49，900-039-49</td><td>1.37</td><td>0</td><td>1.37</td><td rowspan="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td rowspan="5">收集后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td></tr>
<tr><td>7</td><td>废油</td><td>HW08，900-218-08</td><td>HW08，900-218-08</td><td>0.5</td><td>0</td><td>0.5</td></tr>
<tr><td>8</td><td>硫磺包装袋</td><td>HW49，900-041-49</td><td>HW49，900-041-49</td><td>0.1</td><td>0.006</td><td>0.03</td></tr>
<tr><td>9</td><td>废过滤棉</td><td>/</td><td>HW49，900-041-49</td><td>0</td><td>0</td><td>0.5</td><td rowspan="2">环评中未分析</td></tr>
<tr><td>10</td><td>喷淋废水</td><td>/</td><td>HW49，776-006-49</td><td>0</td><td>0</td><td>5</td></tr>
</table>

注：①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代码。

②企业2021年10~12月份3个月平均生产负荷为95%，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因2021年10~12月份3个月机器设备未进行维修，则未产生废油，废油间歇性产生，达产后年产生量约0.5t；因2021年10~12月份3个月活性炭、过滤棉、喷淋废水暂未进行更换，则未产生相关危废，相关间歇性产生，达产后年产生量分别约1.37t、0.5t、5t。硫磺包装袋实际重量轻，实际产生量较环评偏小。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滤胶废渣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在3#厂房外北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一般固废堆放，面积约为9㎡，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位于3#厂房1F西北角，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6㎡，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

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

表 7-14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一般固废堆放点	废包装材料	/	3#厂房外北侧	（3×3）9 ㎡	/	2t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厂房1F 西北角	（2×3）6 ㎡	袋装	1t
		废油	HW08，900-218-08			桶装	0.5t
		硫磺包装袋	HW49，900-041-49			袋装	0.1t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袋装	0.5t
		喷淋废水	HW49，776-006-49			桶装	1t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706t/a，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5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711	0.081	0.004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706	0.081	0.004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706t/a，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81t/a、氨氮0.004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排放量为2711t/a，化学需氧量0.081t/a、氨氮0.004t/a）。

②废气

企业两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24小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7200h，其中投料、拌料等产生粉尘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4800h/a（16h/d）。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ble>
<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 rowspan="2">排放总量（t/a）</th><th rowspan="2">总量指标（t/a）</th></tr>
<tr><th>平均排放速率（kg/h）</th><th>工作时间（h/a）</th><th>实际排放量（t/a）</th><th>环评分析量（t/a）</th></tr>
<tr><td rowspan="2">投料、炼胶、硫化废气</td><td>烟（粉）尘</td><td>0.020</td><td>4800</td><td>0.096</td><td>/</td><td>0.096</td><td>0.105</td></tr>
<tr><td>VOCs</td><td>0.025</td><td>7200</td><td>0.180</td><td>0.258</td><td>0.438</td><td>0.468</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096t/a，VOCs0.438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 0.105t/a，VOCs0.468t/a）。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table>
<tr><th>项目</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评防治措施</th><th>实际防治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解包投料、挤出/模压、炼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CS_2、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td></tr>
<tr><td>硫化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td><td>废气收集后采用臭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td><td>废气风量较大，实际废气收集后分布采用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①“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等离子”通过 2#排气筒排放；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通过 3#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要求，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本项目废气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符合要求。</td></tr>
<tr><td>喷涂废气</td><td>聚氨酯等</td><td>采用水帘吸收后高空排放</td><td>喷涂工序取消，不再实施，不产生喷涂废气。</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td><td>与环评一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生产废水</td><td>上胶水帘废水</td><td rowspan="2">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仙居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喷涂工序取消，不再实施，不产生上胶废气。</td></tr>
<tr><td>冷却水</td><td>实际生产中硫化后自然冷却，不产生冷却水</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噪声设备</td><td>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切割、修边</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3">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td><td rowspan="3">与环评一致。</td></tr>
<tr><td>过滤</td><td>滤胶废渣</td></tr>
<tr><td>原料包装</td><td>其他废包装袋</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废水处理污泥</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清运</td><td>项目实际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污泥</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硫磺包装</td><td>硫磺包装袋</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3">与环评一致。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td></tr>
<tr><td>废气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机械设备</td><td>废油</td></tr>
</table>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8）54 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规定和标志，严格落实。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等都符合相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相关限值（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橡胶废气各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滤胶废渣、其他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硫磺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81/a、氨氮0.004t/a、粉尘0.096t/a、VOCs0.43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81t/a、氨氮0.004t/a、烟（粉）尘0.105t/a、VOCs0.468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7-331024-29-03-062223-000</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 16 号</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2913 橡胶零件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新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4">120.851267924E，28.877502435N</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4">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仙环建（2018）54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4">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9.01</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1.05</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4">2020.07.30</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91331024MA29XCPR1N001W</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4">≥94.0%</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8955</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3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1.4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85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1.18%</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万元）</td><td>1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70</td><td colspan="2">噪声治理/万元</td><td>10</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10</td><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4">7200</td></tr>
<tr><td colspan="3">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31024MA29XCPR1N</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20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 col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 colspan="2">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30</td><td>1.5</td><td></td><td></td><td>0.2706</td><td>0.2706</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30</td><td>30</td><td></td><td></td><td>0.081</td><td>0.08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氨氮</td><td></td><td>1.5</td><td>1.5</td><td></td><td></td><td>0.004</td><td>0.004</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96</td><td>0.10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438</td><td>0.468</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边角料</td><td></td><td></td><td></td><td>3.48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滤胶废渣				1.288								
	其他废包装袋				0.396								
	废活性炭				1.37								
	废油				0.5								
	硫磺包装袋				0.03								
	废过滤棉				0.5								
	喷淋废水				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16号；

建设规模：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仙居经济开发区新元路16号，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建设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仙环建（2018）54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TPV、PVC塑胶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企业全部生产橡胶零部件，喷涂工序不再实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TPV、PVC塑胶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企业全部生产橡胶零部件，喷涂工序不再实施。本项目实际办公及生产位于1#厂房（研发、办公）、2#厂房（硫化、仓库）、3#厂房（炼胶、仓库），厂房工序位置、功能布局根据实际生产有所调整，总体厂房布局不变，只是内部功能有所调整。本项目TPV、PVC零部件生产线以及喷涂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以后也不再实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内实际建设中一些工序的设备进行更新，设备

型号发生变化，但生产能力未超过原来环评审批规模。生产废水和喷涂废气不产生，所以相应环保设施不再实施；硫化废气环保处理设施较环评进行了调整，处理方式和工艺由于原环评要求，处理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TPV、PVC零部件生产线不再实施，则不产生TPV、PVC挤出废气，解包投料、炼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项目实际硫化废气分别通过2套废气处理设施（①喷淋塔+除雾箱+UV光催化+等离子，②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2根15m以上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不再实施，不产生喷涂废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滤胶废渣、硫磺包装袋、其他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水、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3#厂房外北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一般固废堆放，面积约为9 ㎡，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位于3#厂房1F西北角，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6 ㎡，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橡胶废气各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橡胶废气各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滤胶废渣、其他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硫磺包装袋、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分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81/a、氨氮 0.004t/a、粉尘 0.096t/a、VOCs0.43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81t/a、氨氮 0.004t/a、烟（粉）尘 0.105t/a、VOCs0.46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解包投料、炼胶、硫化废弃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3、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炼胶、硫化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

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2年1月25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潘国安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957693781	33262419761115541X
专家	[illegible]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8654631	33102219870611201X
专家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专家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99397	332625197310160016
验收人员	叶金会	台州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36673113	331082198506153492
	[illegible]	浙江金箭科技有限公司		13456606374	362323198612221798
	[illegible]	台州国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306586526	332624197611275112
	[illegible]	浙江东诚环境科技公司	高工	13736517781	420587197909204032

第 6 页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3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炼胶、硫化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收集拆袋拌料粉尘，修整炼胶车间软帘，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炼胶、硫化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合同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仙环建（2018）54 号，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浙江亿然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车用橡胶零部件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3、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炼胶、硫化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

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已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收集拆袋拌料粉尘，修整炼胶车间软帘，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炼胶、硫化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